卫环沙坡头区分局函〔2020〕31号

关于同意宁夏博扬鑫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《年产5万套包装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宁夏博扬鑫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年产5万套包装托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1. 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刘营村，租用中卫市正宇石膏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，厂区总占地面积13334m2。建设一条50000套/年的木制托盘生产线。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锯板工棚、办公区，配备推台锯、履带压刨床、切割机、布袋除尘器等设备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1. 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。**

生产车间全封闭式建设，木料开料、刨平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+移动式双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入车间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。**

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，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厂区设置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清掏物用于农田施肥处理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**。

边角料及木屑、除尘器收集的木粉尘，集中收集后外售；废机械油、废机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储存间（10m2）内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，渗透系数≤1.0×10-7cm/s，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进行处理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。

1. **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**

厂区进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，采取消声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加强运输车辆管理，采取限速行驶、禁止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与环境监测计划。**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岗位责任，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，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，使其正常稳定运行；落实环保措施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并严格按照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定期进行监测。

1. 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（四）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

 2020年6月19日